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披露了公司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披露了鉴于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间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接到股东通知，由于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无法就股份转让的具体条件最终达成一致，交易已无法推进，决定

终止筹划该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复牌。现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烜卓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 相关方在推进本次重大事项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烜卓发展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与交易对方就股份转让具体条件反复沟通。在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烜卓发展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在停牌期间，烜卓发展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条件达成一致，烜卓发展认为交易已无法推进，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时，未签署任何书面交易框架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次股票复牌的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六、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